

《关于支持积极生育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优化生育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我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开展了支持积极生育措施的起草制定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文目的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十五届省委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持续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水平，有效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健全人口服务管理制度，激发群众生育意愿和潜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实现量质双升，为我省在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持久动力。

二、政策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 2.《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

化的决定》

4.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7 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国家指导意见》）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7.《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8.《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省委实施意见》）

9.《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0.《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11.《浙江省生育保险办法》

三、起草过程

为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7 部门印发的《国家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支持生育政策措施、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我委草拟了《关于支持积极生育的若干措施（草稿）》，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省级部门座谈会，就相关支持措施进行逐条讨论和研究，并明确部门分工、会后进行研究论证。2024 年 1 月底，根据部门反馈意见，形成《关于支持积极生育的若干措施（初稿）》。之后，根据 2 月 28 日省政府专题会议和 4 月 15 日十五届省委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

成了《关于支持积极生育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并于4月下旬书面征求了省级有关部门意见。鉴于部分措施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我委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会商和研究论证。结合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部门的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关于支持积极生育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二稿）》。8月5日至15日，以省人口均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将征求意见稿二稿印发各市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会同部分省级单位对反馈意见进行了会商。之后，9月3日至9月10日再次将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省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了目前公开的《关于支持积极生育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四、内容框架

在内容框架上，力求体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十五届省委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尽可能将《国家指导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提出的政策措施落细落地，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支持生育政策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全文除引言外，共分七个部分，提出了19条支持积极生育的措施，涵盖婚恋、生育、养育、教育和生育友好环境构建等内容。

第一部分“加强婚恋指导服务”，提出了加强婚恋交友服务、优化婚姻登记服务等措施，着力建立婚恋观教育阵地，打造线上交友平台和婚育服务品牌，深化“结婚+文旅”融合发展和优化婚姻登记服务。

第二部分“加大孕育服务保障”，提出了完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增强助孕优生支持、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完

善假期和生育待遇等措施，着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出生缺陷防治和儿童健康促进、助孕优生、生殖健康促进、落实假期及其相关待遇。

第三部分“减轻养育负担”，提出了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加强住房支持政策、健全儿童医疗保障等措施，着力加强在财政、税收、金融、住房保障、农村宅基地、儿童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支持。

第四部分“完善托育、教育支持”，提出了加强普惠托育供给、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配置等措施，着力推进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加强优质托育服务供给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第五部分“促进女性就业和职业发展”，提出了强化女职工权益保障、促进职工职育平衡等措施，着力支持女性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权益保障，加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建设和对生育职工的激励。

第六部分“构建生育友好环境”，提出了推进生育友好人文环境建设、推进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长环境建设、培育和塑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等措施，着力建设生育友好人文环境、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长环境和新型婚育文化。

第七部分“加强人口管理服务”，提出了加强形势研判和政策评估、增强人口家庭服务力量等措施，着力推进人口基础信息融合共享，配套建设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人口家庭服务力量、增强基层人口家庭服务功能。